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；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，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，此於輔助宣告聲請事件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第167條、第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患有失智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，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經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聲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同意書為證，本院並依聲請人之指定，委託臺北市立萬芳醫院(下稱萬芳醫院)對相對人為精神鑑定，然該院與聲請人聯繫時，聲請人表示取消鑑定等節，有萬芳醫院113年7月23日萬院精字第11300006406號函附卷可考。復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通知聲請人限期就本件是否繼續聲請表示意見，然聲請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

01 函文即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未盡其協力義務，致本  
02 院無從判斷相對人是否符合輔助宣告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  
03 之聲請難謂為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日後如認相對人仍  
04 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，自得另行提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吳欣以